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和《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大宏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73元/股(不含20.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7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9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4日14:59:12:125的配售对象中签后,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27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单量为373,270万股,占首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731,800万股的10.00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

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3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7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9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称为“大宏立”,申购代码为“30086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全部报价明细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次日起至新股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称为“大宏立”,申购代码为“300865”。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每只新股发行的乘积计算。投资者在2020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可在2020年8月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人民币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份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7、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10、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8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1、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2、网下投资者

指通过深交所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13、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大宏立 指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私募基金 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有效报价 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有效报价数量 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2020年8月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下转 A66 版)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3)26.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0.20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32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截至2020年8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11倍。大宏立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大宏立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0年8月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T-3日均价(元/(T-3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T-3日)
300837	浙股股份	0.9619	0.9248	81.21	84.42
603638	艾迪精密	0.5714	0.5664	62.66	109.65
002667	毅昌股份	8.76	0.0474	0.0179	488.98
002651	利君股份	0.1752	0.1505	6.69	3818
	算术平均			77.42	81.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 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鞍重股份的极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0.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3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

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